**武汉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规范有序、注重效率、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发，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避难场所、抢险救灾等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工程：

（一）防洪、排涝、河道等公共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及抢险整治工程；

（二）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

（三）房屋建筑、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环卫等公共设施抢险处置工程；

（四）紧急救治场所、集中隔离场所等公共卫生设施类项目；

（五）其他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具有可预见性，可以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

（二）在可以预见的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完成招投标的；

（三）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消除的。

第六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抢险主管单位”）负责认定。

（一）根据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市级应急响应预案，设立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的，由该应急抢险指挥机构认定；

（二）未设立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的，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或者跨区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相关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三）除上述情形外，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工程所在区人民政府认定。

第七条 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规定，不得擅自扩大认定范围和条件。对违规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和险（灾）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办理的各项审批手续的，本市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对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程序予以简化。

（一）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

（二）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可以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初步设计、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手续。

（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直接确定承包单位。

第九条 抢险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取具备相应资质、诚信综合评价良好的工程队伍，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储备库包括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单位。

第十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根据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抢险主管单位应当从储备库中选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因工程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可从储备库以外通过比选确定承包单位。

第十一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或者计价方式、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应急措施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二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不得化整为零、拆分实施，不得与非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合并实施。两个以上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原则上不得合并实施；确需合并实施的，应当按照效率优先、资源最优化原则，上报抢险主管单位批准。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按照合并后的估算财政投资总额确定。

第十三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完工后，由抢险主管单位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所需财政承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估算投资金额的60％先行预付。工程完工后，工程结算总额超过估算投资金额10%的，应当重新审批初步设计。

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包括工程所需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所有必要支出。

第十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建设的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参建各方依法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对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因事故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抢险主管单位垫付的，应当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和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